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763422026801

项目名称：大新县桃城镇社隆村产业配套以工代赈项目

发包人：大新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广西大新二建建设工程公司

2026 年 09 月 0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新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大新二建建设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大新县桃城镇社隆村产业配套以工代赈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新县桃城镇社隆村产业配套以工代赈项目。

2. 工程地点： 大新县桃城镇社隆村 。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4. 工程内容：新建道路长 0.74 公里，路面宽度 2.5-3.5 米，渠道建设 2690 米（左岸 1350 米，右岸 1340 米），配套建设 6 座盖板桥，混凝土拦水坝一处，施工便道 1160 米等。

5.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所有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9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01 月 0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3504294.83**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零肆仟贰佰玖拾肆元捌角叁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捌佰零捌元叁角捌分（¥ 57808.38 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克万 、身份证 号码：452130198209260934、注册证 书编号：桂 245131548793 、联系电话号码：0771-3621166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10）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11）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 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9 月 0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电子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签订，纸质合同在大新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签订，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大新县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4240077633422

单位地址：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安平大道 160 号财政大楼 8 楼

邮政编码：532300

联系电话：0771-3622173

传　　真：0771-3622173

电子邮箱：dxfg2025@163.com

开户名称：大新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户银行：广西大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　　号：167212010100505800

受托人（盖章）：广西大新二建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424199692277E

单位地址：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88-1 号坛隆新郡一号楼#01 号房

邮政编码：532300

联系电话：0771-3621166

传　　真：/

电子邮箱：1457370743@qq.com

开户名称：广西大新二建建设工程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大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　　号：167201204000015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②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会签的工程签证单；③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及有关合同文件进行协商、洽谈、变更、解除等所形成的补充协议等书面资料。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招标控制价。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广西荣锦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3597016447；

通信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8 号德利•盟国际文化广场 B2 栋四层 403 号办公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 ：中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风景园林设计甲级资质，公路、水利工程设计乙级资质；

联系电话：13192903392；

通信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顺和街 89 号附 46 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经审查的设计施工图规定的各类国标标准和规范，且不仅限于此。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本工程项目的设计文件和设计施工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另附）；

（9）磋商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10）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11）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设计变更文件一律采取书面形式。包括：

①设计单位作出的设计变更通知单；

②根据洽商结果写成的洽商记录；

③比较重要的设计变更和洽商记录所附的变更后的施工图。

设计变更文件经过三方或双方签证认可后生效，并作为施工和编审增减工程预算的依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含设计变更）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和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报发包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及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 6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 14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 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现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负责施工场地范围内的照明、砖砌围墙设施、临时给排水敷设、施工道路硬化、施工场地硬化施工，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同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及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该项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 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清单综合单价：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清单综合单价：（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含石方工程），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招标人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计算；《崇左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 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 的单价必须事前经招标人审定。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不调整清 单综合单价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采 购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 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梁工；

职　　务：干部；

联系电话：07713625799；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发包人的职责。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天，满足工程进展要求。施工场 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场地内的道路及与市政道路接口路段的日常清 洁与维护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电接入点和水接入 点由发包人确定，由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并安装计量表，根据水电收费部门核定的费用、支付时间向发包人支付。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电讯线路的开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使用的水、 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开工前负责办理好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 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 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施工所需证件要求承包人先行进场施工的，由此导致承包人遭受行政处罚及其他经济损失等不良后果，由发包人承担。开工前 7 天内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设计、勘察和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由发包人在开工前 7 天提供。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 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 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落实国家以工代赈政策

1）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以工代赈项目管理规定，项目建设以人力施工方式为主，最大限度减少机械设备施工，吸纳当地有劳动能力的农民以及低收入、易地搬迁、脱贫等群众参加以工代赈工程建设。

2)承包人应建立群众务工台账，做好群众务工考勤登记，做为竣工验收材料提交发包人，并作

为项目验收的核查重点，并及时群众务工信息提交给监理单位， 以便监理单位及时做好监理记录。

3）承包人应定期核定务工群众劳务报酬，形成工资发放表，按程序报项目业主单位审定后在相关村村务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方能按程序发放，做为竣工验收材料提交发包人，并作为项目验收的核查重点。

4）承包人应按规范建立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并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项目所在乡镇政府、村委会等部门逐级审定并签字确认，劳务报酬应通过银行卡或“一卡通 ”平台发放给务工群众，且总额不应低于本批次以工代赈项目（标段） 比例要求。

5）承包方应利用施工场地、机械设备、施工工艺技术等开展技能培训，建立就业技能培训台账（包括通知、课件、图片等），且培训人数不应低于本批次以工代赈项目（标段）计划培训务工群众人数，确保参与务工群众掌握相关施工技能，做为竣工验收材料提交发包人，并将台账作为项目验收的核查重点。

6）项目建成后，承包方应在项目点设置永久性公示牌，公示项目建设相关信息和当地群众参与务工、获取劳务报酬等受益情况。

（2）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①竣工图纸；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③施工资料：控制资料（含：材料检验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④管理资料（含：开工报审表、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整改完成后 15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 理机构的相关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并装订成册 。

（3）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

2）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属承包人自身原因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零星拆迁垃圾、杂物以及场地中的树根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6）各合同承包人应允许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在本合同承包人施工场地上架设施工用电线路，线路走向由监理人会同各有关合同承包人协商确定。12

7）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将会由一个以上的承包人使用，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8）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

9）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10）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须自行承担本工程水电报装（含变压器、设备、电等）、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工作，并负责相关费用。

12）对上述 2）～11）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3）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通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车辆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4）土料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5）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内交通管制和协调通行工作。连接施工场内外道路出口处须设洗车场，对从施工场地进入市区道路的所有车辆进行清洗，并派专人在出口处负责看守，严禁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有关规定， 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6）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1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邻近相关单位（含居民、农民）的关系，应避免发生矛盾与冲突，否则，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8）由承包人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征收、管理和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的有关规定向管理部门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

19）积极协助配合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跟踪审计工作，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20）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 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 号）有关要求，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克万；

身份证号：45213019820926093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3154879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0）7655378；

联系电话：0771-3621166；

电子信箱：1457370743@qq.com ；

通信地址：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88-1 号坛隆新郡 1 号楼#01 号房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发包人对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质量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勤，以上人员每月出勤必须在 21 天以上，每缺勤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视为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委派合格的项目经理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2014〕25 号文除外）。即除非拟派项目经理出现以下情形：①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②有违法、违纪、被暂定或吊销项目经理资格证的；③发包人同意更换的；④严重疾病需要休养，时间超过工期一半，由区级医院出具病重说明的。否则，承包人不得以项目经理离职、岗位调动等理由更换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30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处罚金 2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且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3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须经监理单位和现场发包负责人同意后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5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每个月连续缺勤 7 天，累计 15 天视为擅自离岗），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每个月连续缺勤 7 天，累计 15 天视为擅自离岗），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每个月连续缺勤 7 天，累计15 天视为擅自离岗），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6 工程例会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水电负责人、质量 员、安全员必须参加由监理人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 向监理或项目总监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批准后方可缺席（最多只能 1 人缺席 ），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迟到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 付违约金 200 元/人•次。

3.3.7 对承包人工作人员的要求：对于下列承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 及时更换，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其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承 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 元/人•次；同时，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 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1）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能满足要求的主要责任者（指施工员、班组长、质量员、工长）；

（2）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3）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和发包人管理的工作人员；

（4）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5）高空抛弃建筑垃圾者及随地大小便者；

（6）无证上岗者；

（7）与投标书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8）与本工程施工无关及对本工程产生不良影响的其他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项目招标清单所列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 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 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的/%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验收证书》（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 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或类似约定的条款。如若工程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未能完工的，承包人应于履约担保期限届满前 30 日及时办理续保事宜，否则，因承包人没有及时办理续保导致履约保证金与合同工期脱节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当于履约担保额的保证金。

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 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退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 账户，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 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方面的协调管理；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

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具体工作包括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协助发包人核签现场发生的签证，最终须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审核月进度工作报表并报发包人审批；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签发、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审核月进度工作报表以及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最终均须经发包人审批确认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徐海峰 ；

职　　务 ：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672028；

联系电话： 13597016447；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8 号德利•盟国际文化广场 B2 栋四层 403 号办公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工程监理在执行下列职责前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特别认可：

1. 下达开工、停工指令或通知；

2. 认可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及确认或同意分包人；

3. 批准任何工期顺延；

4. 对工期、工程造价有任何影响的变更指示；

5. 确定变更估价；

6. 决定暂定金额、暂定项目、选择项目的使用或不使用；

7. 发出接收证书或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8. 认可承包人的任何费用索赔。

一切有关上述事宜而没有发包人签认的指令或行动将被视作无效。

尽管有上述需征求特别许可的义务，但如果工程监理认为事故的发生会影响人员生命、工程或附近财产的安全，工程监理可以在不减轻承包人任何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情况下，指示承包人采取工程监理认为必要有效的措施及办法以排除及减低危险。尽管没有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承包人应立即执行该等有关的指令，此类指令承包人必须在发出后 24 小时内得到发包人的认可。除上述的紧急指令外，承包人因遵守须经发包人特别认可的而又未经发包人认可的指令而引致的索赔都不会获得接受。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对隐蔽工程及中间部位的验收工作；

（2）无；

（3）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 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 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 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在双方在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顺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施工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要求，在施工中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 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于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的有关规定，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 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渣土密闭运输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 测协议，遵守“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 ”的有关规定，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严格 执行排水许可，做好工地泥浆水、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 及化粪池，避免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及内河。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种草、绿网）、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57808.38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 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宜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漆和有机溶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包括 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对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行修改完善。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日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其内容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项目人员配备表等。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

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和发包人 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 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

7.2.3 承包人所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详细、完整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符合行业相关规定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应包括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各专业工程进退场时 间、预埋时间、竣工时间、各分项工程的开始和完工、验收时间等。此施工总进度计划一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承包人应在每月的 25 日，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 最新的、经过修改的、动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无论是否已发生变更），并由其审 核确认，但对于发包人明确不得延误的阶段性施工目标不得擅自更改（合同已明确 规定需延期或非承包人原因影响的除外）。如工程发生较大调整或发包人和监理人 明确要求需要提交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 5 日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最 新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予以提交。

7.2.4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提供的施工进度 计划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发包人每月考核一次，如承包人在考核期内未能完成当月 工程进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该罚款与总工期 延期罚款不冲突），并在当月进度款中抵扣。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①开工前 14 天完成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工作，并满足施工要求；②开工前 7 天内发包人确定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③按监理核批的施工组织设计， 开工前 7 天内由承包方完成施工临时道路的修建， 并承担修建费用；④开工前 7 天内将工程管线的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确保图纸的准 确性、有效性及完整性，如因图纸有误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⑤开工前 7 天内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因发包人证件资料不齐全，无法办理导致工程无法顺利进行，工期相应顺延；⑥开工前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并由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发包人用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 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 7 个工作日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工程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的；②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配合施工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故障、人为阻止施工导致停工时；③下雨天日降雨量达 60mm 以上持续 4 小时及以上的大雨的，且经监理方确认确实影响到施工的情形，可顺延一天，以此类推；④每日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4 小时可顺延一日；或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累计超过 8 个小时可顺延一日；⑤非承包人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和工期延误及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形，且经监理方确认确实影响到施工的情形；发生专用条款第 7.7 项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并对工程进度产生影响的；⑥其余工期顺延的情况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7.5.1 条第（1）～（6）款的规定执行； ⑦按施工条件规定，发包人不能提供“三通一平 ”影响进场施工；⑧未按协议规定拨付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⑨发包人或监理人 发出错误的施工指令导致工期延误；⑩政府指令性停工（除高考、中考、东盟、春节休假以外） ，或不可抗力因素而延误工期。

以上延误工期情况发生后十四日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和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及时审核确认无误后书面报告发包人。若承包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则视为承包人放弃此权利。若发包人 14 日内未回复，视为默认承包人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 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

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利物质条件的原因导致承包人暂停施工的，由监理方确认是否给予工期顺延或费用补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5 级以上的地震；

（2）6 级以上的大风；

（3）60mm 以上持续 4 小时及以上的大雨；

（4） 日最高温度 40℃以上的高温天气；

（5）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严寒天气；

（6）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 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 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 ”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或优于所约定的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 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或**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采购文件所约定的材料 有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采购文件有“参照或相当于 ”标明材料品牌的 材料进行采购，**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没有明确约定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档次的材料和设备，或双方对材料和设备选择有争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同细目的材料或设

备价格进行采购，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砂浆。

要求涉木产品供货商对应施检疫的产品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涉及松木质包 装材料的，积极配合林业部门做好检疫工作。

8.2.1 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承包人需提前三天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验 并提供详细进货清单，进货清单应含有所进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质量 等级等内容，待监理人及发包人回复同意后方可进货，若承包人材料进场前未报验 、进场材料与报验材料不符及进场材料为假冒伪劣材料的，每发生一例，承包人应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该款项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无 需经承包人同意，承包人还应无条件负责将材料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2.2 承包人采购材料进场同时，需提供与报验相同的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测报告，若不能提供的，该批材料按不合格产品清退出场，并按 8.2.1 条处理。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供应给承包人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拟选用合格的材料 样品送发包人选定。选定的样品应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 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储存环境条件，特别是主要装饰、安装工程材 料样品至少封存到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根据工程设计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 面、天面、内外墙面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门窗，电线电缆，桥架，给排水管等材料）。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其他人提供条件外， 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 同工程。**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3）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使用本合同工程，塔吊和井架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用于本工程项目相关配套工程**。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1.2 款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1.2 款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1.2 款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

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 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0.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0.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变更实施方案的， 由监理人按第 10.3.2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0.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0.3.2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0.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 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0.3.2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0.3.3 变更执行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⑶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⑷发包人在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过程中必须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凡因上述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相应等额扣除建设单位项目管理费或其他财 政拨款。

（5）承包人应当在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和发包人申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按第（1）（2）（3）（4）（5）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60%的比例与 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以符合必须送财政厅审核结算条件的由自治区财政部门最终审定的结算为准。

（6）当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需要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 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申报的，视为承包人已放弃此项权利。

（7）承包人所整理的变更签证资料应含有：工程联系单或变更通知、工程签证单、原始测量记录及现场图片。承包人在原始测量记录上签字的人员应具有承包 人的委托，否则原始测量记录无效。

（8）工程变更的其他规定：

1）已办理施工图备案并且正在施工的项目不得擅自提高设计标准和安全储备进行工程变更；

2）因施工组织设计不合理引起的工程变化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3） 由于施工现场排水组织不畅造成的软土处理，积水排放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4）涉及不平衡报价的工程变量，应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确定合理单价后方能进行工程变量；

5）因征地拆迁原因引起的工程变量，需县（区）、开发区（管委会）提供不能按要求完成征地拆迁任务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经市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同意才能进 行工程变量。

6）工程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施工或检测便道由承包人负责修建，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

款中考虑，不得以此进行工程变更；

7）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土石方综合报价的，土石成分比例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8）中标后，桩基的成孔方式、施工工艺、施工方案等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10.3.4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 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 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 （ ☑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 信息价的， 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 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 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5 日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 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

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的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 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 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 （1+风险系数） ，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 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 3 种方式：除有政策性文件要求调整的材料外，其余材料设备一律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1）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与实际相符的竣工图结算。如发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按不利于施工单位的原则 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 、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 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 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采购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

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 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协商确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②工程量偏差：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则超过 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采购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 、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及设备价格风险:无材

料及设备风险的约定：无

⑤其它：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 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业主有关部门审定为准。

（2）总价合同。

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4 其它：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额的 30%。（预付款在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

日内支付）、其他款项在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实际预付款数额以届时大新县财政资金支付能力为准）。

预付款支付期限： 自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开出发票后 30 日内。

预付款扣回与还清：按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扣回，直至扣回全部预付款数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在申请预付款前提供同等数额的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 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 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以县级财政部门提供为准。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 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造价 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计量期为上个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 签订合同

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技能培训与劳务报酬发放

12.4.1 付款周期

1.工程项目施工设备进场施工后，可拨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第二次付款时按工程进度支付并抵扣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审计结算后，拨付至全部价款的 97%，建设单位按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结清。（所有款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实际支付款项以届时县财政资金支付能力为准。）

注：在每次拨付款项前，发包人在承包人开具等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2.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供应商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采购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成交供应商，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供应商返还保证 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成交供应商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3.技能培训与劳务报酬发放：承包人应聘请及技能培训当地群众务工不低于 50 人，培训内容主要有：如钢筋作业、模板安装作业、砌筑作业、搅浆作业、灌浆作业、建筑安全等涉及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技术内容，并做好培训通知、签到、课件、图片等培训台账收集；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务工群众劳务报酬，劳务报酬总额应不低于 148.48 万元。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款进度付款申请材料格式和内容填报。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已完工程量计算书；③监理审核计算书；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⑤若乙方账户变动，则须提交账户变更信息。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每月 25 日送达发包人。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按月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进度款的支付按本专用条款 12.4.1 的约定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承包人申请进度款之前需提供合法合规的本次申请款项额度的发票。

（3）农民工工资支付

1）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 （ 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人工费应用与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 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在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由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 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 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15%（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 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 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广西大新二建建设工程公司

账号： 4505 0159 8601 0000 081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大新支行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由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提供完整的（含现场照片、录像）竣工资料，及发包人需要的以工代赈项目相关材料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陆份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 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尽快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无特殊情况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至组织验收移交前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2 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条款和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的人员逾期撤出施工场地的，按每人每天 500 元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机械设备和其他财产逾期撤离施工现场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所有权，任由发包人处置，处置所得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其套数除满足各政府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另提供两套原件及完整电子文档一份由发包人存档备用。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需报业主有关部门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监理审核后，送到业主有关 部门之日起，承包

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资料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约定一次性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至发包人，原则上不再接收补充的结算资料。审核过程中，如发包人提出需承包人补充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20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可根据现有资料办理结算，审核时间相应顺延。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双方签订最终结算书为准或业主聘请的第三方有关造价单位审定为准。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国有投资项目：

1.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15 工作日内,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2.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达到《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 号)规定的评审范围，需报财政部门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 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

3.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6%以上的，则超出 6%以

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

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大于 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 =（净审减额-送审额*6%）*3.5% ”。

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5.如承包人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 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6.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施工单位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按不利于施工单位原则结算。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5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5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5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专用条款 12.4.1 的约定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该申请 28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本专用条款 12.4.1 的约定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 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不得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3）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结算经发包人审定后，承包人按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 3%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并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工程款支付至最终审定结算金额的 100%（含已支付的）；在工程竣工质量保修期满且验收合格后，并扣除有关应扣除的费用后，将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全额退回承包人。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3）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质量保修期满 2 年且验收合格后，并扣除有关应扣除的费用后，将剩余保修金（不计利息）全额退回承包人。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4。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取得项目所需批文和许可，导致承包人进场施工后被迫暂停施工；（2）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3）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4）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 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5）违反合同约定（如迟延支付工程款等）造成暂停施工的；（6）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7） 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8）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

（7）其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且工程停工连续超过 84 天时，承包人有权选择

单方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应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因国家和地方重大政策调整、地方政府强制规定要求造成的停工，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和支付直接损失费用。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 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 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 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 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 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该项目施工许可证，按当地质监部门有关安全文明现场施工的规定完成文明施工设施建设并通过质监部门验收，同时按发包人要求 及时提供报监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按时完成文明施工设施建设并 通过质监部门验收或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报监相关资料而影响施工许可证的 办理，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误一日按 5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必须协助业主办理行政退费手续，如因承包人提供退费资料不全等 原因导致业主退费不成功，该笔费用将从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6）承包人未按以工代赈项目管理规定实施项目建设，未吸纳当地有劳动能力的农民以及脱贫、低收入、易地搬迁等群众参加以工代赈工程建设，未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发包人扣除未按要求实施的工程量对应工程款。

（7）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质量合格，且符合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办法，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处罚金（不包括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许可证办理期限延误超过一个月、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超过一个月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事实全面已停工连续超过一个月的或实质上已停 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 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发包人 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7）承包人报监备案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造价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实际施工现场不到位人数超过 50%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如有，另行协商。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0 天内，将所有人员和机械设备和其他财产撤离施工现场，负责按照通用条款和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 费用。承包人的人员逾期撤出施工场地的，按每人每天 500 元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机械设备和其他财产逾

期撤离施工现场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所有权，任由发包人处 置，处置所得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已完成单项工程且验收合格的工程按造价的 80%结付工程款，未完成的单项工程或虽已完成单项工程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结付工程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a、6 级以上的地震；b、 10 级以上的持续 3 日的大风；c、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日的大雨；d、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日的高温天气；e、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日的严寒天气；f、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可根据需要投保工程质量保险；对已投保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开展相关工作。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 桂建发〔2023〕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 险： 由承包人根据实 际 需要另行 购买 ，但应符合本合同《通用条款》 及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之规定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如双方商定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如双方商定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如双方商定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禁止使用童工。

21.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直接送达有关方，或经电子邮件、 专递方式送达有关方或其代表人（包括：发包人现场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总监理 工程师）在本合同中注明的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除接受通知一方可另行证明，一方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接受通知一方于通知发出当日收悉该通知，一方以专递 方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接受通知一方于通知发出当日后第二个工作日收悉该通知。

21.3 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1.4 关于施工管理：遵守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现行法律法规、现行施 工规范及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其中临时设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符合现行 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 责清运出校区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发包人采购文件及相关答疑均视为合同约定内容，如承包人不遵守，则视为 承包人违约。

21.6 承包人应有具体措施，保证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不使用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和方法，同时也不会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 令禁止但会给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嗅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 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完全负

责。

21.7 对于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项目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在发包人提出书面更换要求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将合格的项目管理人员更换到位。

21.8 合同总价包括竣工资料编制费，并由总承包单位统一归档；如果竣工资料编制不合格，无法正常移交档案馆，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21.9 承包人不得转包。

21.10 合同总价包括本分包范围内所有现场垃圾的清运费用。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清场通知后 3 天内，将承包人的所有的临设（包括基础等）及材料、设备全部撤场；否则发包人将自行找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方负责。

21.11 竣工清理和成品保护：进行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竣工清理和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1.12 结算依据的整理工作：

图纸外需增加费用任何工程实施（包括变更洽商、合同外新增工程、各种索赔等 ，必须有发包人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在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增减的费用报送监理和发包人，否则结算时不予办理；核减的洽商据实结算。

21.13 农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或文件执行。禁止承包人拖欠劳务人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承诺将发包人付款直接发到劳务人员（农民工 ）的手中，按国家或地方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制度，与全部劳务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将农民工工资每月直接打到农民工的工资卡（银行账户）中。承包人将每月农民工的工资发放记录和签字表交给发包人工程部，否则发包人在下月付款时有 权不予支付。

承包人应按月足额发放全部工人工资，若承包人有拖欠工人工资的现象，发包 单位可考虑代付该部分工人工资，并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由此引发的工人罢工、闹事等不良后果，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发包单位可视情节要求承包人支付 一定的违约金。

21.14 承包人应考虑工程现场的特殊地理位置，现场应达到当地对现场安全文明 施工要求；承包人应对安全及文明施工费用做到专款专用。若违反政府有关规定，在发包人两次指出仍未达到要求时，承包人须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施工现场因承包 人原因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在结算时按安全文明施工 费金额作为违约金予以扣罚。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15 监理单位具有根据本工程需要发出有关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管理 、经济处罚等工作联系函或指令的权利，上述工作联系函或指令经发包人同意后， 承包人必须执行。

21.16 发包人仅提供现场水、电的源头，其余接管、接线、装表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水电费由承包人缴纳。水电费及计量表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造价内。

21.17 如果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无本专业工程的施工能力，或者承包人无继续合作 本工程的诚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予以服从并及时退场。若承包人以任 何理由要挟发包人管理人员或有妨碍工程施工进度的行为，发包人将视同承包方违 约，结算时扣除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

21.18 本专用条款未约定的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1.19 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1.20 本合同不受任何一方法人代表或单位名称的变更而改变合作性质和合同约定。

21.21 本合同未约定其他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 1：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2：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大新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广西大新二建建设工程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大新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公章)：广西大新二建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安平大道　　地址：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88-1 号坛隆新郡 1 号楼#01 号房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附件 2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大新县桃城镇社隆村产业配套以工代赈项目	道路工程、渠道工程、盖板桥工程、拦水坝工程						3504294.83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岗位	姓名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李克万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持安全生产 B 证，中级及以上职称
技术负责人	甘恢静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5 年以上现场技术管理经验
安全员	李倩倩	持建安专职安全员 C3 证，在岗缴纳社保
施工员	赵海军	土建工程专业质量员岗位证，熟悉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质量员	赵琳敏	持质量员岗位证，熟悉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资料员	农秀全	工程专业资料员岗位证，熟练工程资料归档
材料员	李清兰	工程专业材料员岗位证，熟悉建材验收管理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大新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大新二建建设工程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大新县桃城镇社隆村产业配套以工代赈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竣工工程量清单和竣工图图纸上包含的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 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道路工程为 1 年；

3. 渠道工程为 1 年；

4. 水源工程（堰、坝、集水池、水井、潜水泵、水轮泵等取水设备）为 1 年；

5. 输配电工程（高压线、低压线、变压器、配电箱、电表以及电力附属设施）为 1 年；

6. 涵管、涵洞、箱涵、盖板涵为 1 年；

7. 其他附属工程为 1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并且维修期不允许超过 2 个月。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报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大新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公章）：广西大新二建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广西多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大新县桃城镇社隆村产业配套以工代赈项目
成交通知书

广西大新二建建设工程公司：

广西多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大新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委托，就大新县桃城镇社隆村产业配套以工代赈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6-C2-240105-GXDC）于 2026 年 9 月 3 日 14:30 在广西多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市新城路与花山路交叉口东北角鸿都大厦 A 楼 5 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大新县桃城镇社隆村产业配套以工代赈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金额为：叁佰伍拾万肆仟贰佰玖拾肆元捌角叁分（￥3504294.83），施工工期：120 日历天

请贵公司接到此通知书后在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771-3625799

采购项目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71-5717230（兼传真）

采购单位：大新县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多成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4 日